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欣頤
電話：08-7320415#3659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ptcecd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115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4230824_11161150200_1_4230824_111611502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屏東縣111年度恆春半島戶外教育生態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與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遇假日得一年內補休完畢（惟課務自理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大路關國民中小學111年9月23日屏大路關校字第11100042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期望藉由踏察恆春半島海洋生態環境、調查過境鳥類與觀察在地陸生螃蟹，發展探究式戶外教學教材，充實教學資源，遂辦理此研習。

三、詳細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1年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至晚上8時30分、10月1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6時至12時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滿州國小、滿州國中、滿州賞鷹博覽會場、社頂自然公園、龍鑾潭自然中心。



(三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對戶外教育教學有興趣的國中小學校長、教師等，預計35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四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該場次1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成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五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5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倘遇假日得一年內補休完畢(惟課務自理)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